

#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榕晋卫〔2026〕15号

签发：刘必森

[办理结果：B]

##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4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陈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北峰山区妇女免费“两癌”筛查长效机制的建议》（第1042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区“两癌”筛查项目工作开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健全“两癌”筛查长效机制

2017年起，我区实施新整合的农村妇女和城市已婚低保妇女“两癌”检查项目，区卫计局、区妇联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制定《晋安区农村妇女和城市已婚低保妇女“两癌”检查

项目管理方案》，指定区妇幼保健院为“两癌”检查初筛机构，每年为一定数量的 35 - 64 岁农村妇女和城市已婚低保妇女开展免费“两癌”检查，每三年为一轮。

2020 年，根据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，宫颈癌免费检查项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采用检测 HPV 为初筛方式，服务对象可每五年筛查一次。

2022 年，根据国家卫健委制定的《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》，服务对象扩大至 35-64 周岁妇女，优先保障农村妇女、城镇低保妇女，高危型 HPV 检测原则上每五年筛查一次。2022-2025 年我区免费宫颈癌筛查共计 6259 人，乳腺癌筛查共计 6372 人。

2023 年起，我局指定晋安区妇幼保健院为我区“两癌”常态化筛查网点，以保障筛查工作连续性，推广预约筛查制度。为方便更多妇女接受筛查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增设茶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鼓山镇卫生院两家筛查网点。坚持医防融合，加强筛查后续诊疗的连续性，筛查出的患者及时转介至市级筛查转诊会诊单位(福州市第一总医院、福州市第二总医院)。

## (二) 广泛宣传“两癌”防治知识和理念

为促进多部门合作，科学宣传乳腺癌、宫颈癌筛查必要性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妇女健康的氛围，每年以“三八妇女节”为契机开展宣传活动。

2025 年我局联合区妇女联合会、区总工会、新店镇卫计办、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晋安区妇幼保健院开展

大型宣传及义诊活动，同时组织进行免费“两癌”筛查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妇女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，树立“防”重于“治”的健康理念，做到应查尽查，共同推进“两癌”筛查项目实施。

## 二、推动北峰山区妇女每三年一次免费“宫颈癌”筛查存在的困难

您提出的“立足晋安区实际，建立北峰山区妇女每三年一次免费两癌筛查长效机制”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过初步评估，2025年本辖区35-64岁妇女约为99736人（其中北峰山区8151人），参照妇幼公卫项目宫颈癌153元/人补助标准，预计每5-6年全区费用约需1500万，其中北峰山区妇女费用约需120万。若将该服务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需要政府财政大力支持，鉴于我区目前财政情况，推进该项目存在较大困难。

下一步我局将会积极与财政等部门沟通，争取政府财政支持，力争推动该项服务，保护和增进广大妇女健康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黄素新

联系人：林秀丽

联系电话：0591-83631339

  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 
2026年3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